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所長德淵、黃學務長兼主任翠梅、曾總務長兼所長旭正、
成主秘群豪、王主任明洲、紀主任茂嬌、張代館長蓮珠、顧所長世
勇、徐所長玫瑩、顧所長家鈞、葉所長貴玉、林所長春美、吳主任
疊、張所長照堂、薛所長保瑕、蘇主任一志、梁主任瑞安、黃主任
玉珊、郭主任馥玫、童總監乃嘉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提案一：修改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
支給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請討論。(教)

決議：(一) 修正通過，詳附件二。

(二) 博士班標準另行研擬提會討論。(博士班)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完畢，並自本學期起施行。

本次決議：(一) 第四條第三款修正為「在校外舉行之學位考試，考試委員
之交通費由各所專案報核。」

(二) 請教務處了解各所開設論文指導課做法後提會報告。

(教)

◎執行情形：已修正條文完畢。另有關各所論文指導課做法已依現況列表完成
提會報告。

二、主席結論二：為利教師上課，北畫廊大教室請加裝投影相關設備及燈光改
為前後分開控制。另可物色較好看鐵窗型式裝設以加強安全性。(教、總)

◎執行情形：(一) 教務處：本案另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 總務處：配合教務處需求辦理採購。另為求美觀，建議不
加裝鐵窗型，將設備鎖在機櫃中保管，且該處在駐警隊巡
邏路線中，將會請駐警隊加強注意，亦請管理單位加強借
用管理。

本次決議：上課基本設備請配置。(教、總)

◎執行情形：(一) 教務處：鑒於本年度設備經費不足，年底前先辦理兩台幻
燈機採購事宜。至於其他設備擬由通識教育中心

明年度另案採購。

(二) 總務處：配合教務處需求辦理採購。

三、主席結論五：史學系反映學生在課堂空檔休憩空間不足一事，可將所辦前古床改移至原放置全校模型處，騰出空間規劃休憩桌椅供學生使用；另可宣導學生空檔時多利用圖書館。(史學系、總)

◎執行情形：(一) 史學系：已著手進行規劃，請總務處協助搬遷古床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 總務處：近日搬移古床。

本次決議：(一) 古床、古轎及供桌請整個移置建築所工作室外走道空間作一整體規劃。(總)

◎執行情形：本周內移置定位。

(二) 請古物所協助清潔維護並於校慶日前完成。(古物所)

◎執行情形：10月28日(四)將由魏理老師帶領木質組及文保組學生進行相關維護事宜。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本校自辦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教)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正，並自本學期起實施。

二、「2004全國大專校院博覽會」參展活動，前置作業各項配合工作，請討論。

(教)

決議：鑒於自今年起才改由大學舉辦，且目前參加學校僅20所並大多數為私立校院，故決定不參加，暫觀察其辦理成效。

◎執行情形：已通知主辦學校(中正大學)本校今年暫不參加。

三、有關「九十三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校外委員聘任」案，提請討論。

(秘)

決議：(一) 音樂學院及音像藝術學院委員，分別由馬水龍教授、詹宏志董事長續任。

(二) 其他學院徵詢之人選及順序如下：

1. 視覺藝術學院：徐旭東董事長、林曼麗董事長。

2. 人文學院：石守謙院長、黃崑巖教授、高希均教授、夏鑄九教授、李亦園院士。

◎執行情形：(一) 馬教授、詹董事長已同意續任。

(二) 石守謙院長已同意擔任，徐旭東董事長目前出國尚未回覆。

(三) 配合改大修改委員會組織要點中校內外委員各學群領域代表為各學院代表，擬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有關「台灣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本校建立建教合作關係」，提請報告。(媒體中心)

決議：請繼續進行相關作業。

◎執行情形：訂於11月7日與台灣聯通科技公司簽訂建教合作關係。

伍、主席結論：

一、同學設計之聯外主要入口處學校路標樣稿，可作成電子檔 E-mail 給同仁選擇。(總)

◎執行情形：辦理中。

二、2004 年版學校簡介片請在校慶前完成，並請確認畫質效果良好。(紀錄所)

◎執行情形：校長談話部分已經完成拍攝，正進行後製剪接，全片畫質除部分資料影片之外，已於七月份之版本，重新找出原拍攝帶更換完成，畫質很好。

三、為提昇本校藝術創作及學術研究水準，本校應積極建立教師評鑑機制，請教務處研議，部分系所如有具體實施方案可提供試行或參考。(教)

◎執行情形：擬請各系所中心提供寶貴意見。

四、拿索斯線上音樂圖書館資料庫請先試訂五人版。(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案已與代理商議妥，從現在起至本年底為試用期間，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931013)

自明年 1 月起訂購 5 人版提供使用。

五、校慶大會日十一月七日調整為上班日，俾讓同仁共同參與增添熱鬧氣氛，並限於典禮後三個月內擇期補修完畢。(人)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函通知同仁本（九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調整為平常日上班，因故未到者，須依規定請假。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十七時五十八分